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WZ2021-022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大学全自动蛋白层析系统

采购人名称：常州大学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全自动蛋白层析系统 项目编号：CWZ2021-02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一起密封。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3	现场踏勘：响应人自行到现场踏勘，联系人：龚老师 电话：15852773271 标前答疑：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 11:00 前以书面形式（签字并盖章）递送至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00-14: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人：陈文萍 联系电话：13961419468
5	磋商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地 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磋商报价次数：2 次
8	响应保证金：免收
9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10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0.6%收取，不足 1200 元按 1200 元。 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0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1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2
第六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38
第七章 合同条款	24
第八章 评审办法	27
第九章 格式附表	29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大学全自动蛋白层析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4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1-022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全自动蛋白层析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万元

最高限价：40万元

采购需求：常州大学全自动蛋白层析系统。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4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大学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

联 系 人：龚老师

联系方式：15852773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139614194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文萍

电 话：13961419468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文件获取工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响应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响应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常州大学全自动蛋白层析系统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最终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3、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六、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函（附件一）；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
- *2、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 *3、偏离表
- 4、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一并密封。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价格不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运输费增加、数量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2、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3、成交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磋商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分项报价表。

3、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每项货物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一、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前附表

二、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三、磋商仪式

1、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2、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四、磋商小组

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五、评审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响应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响应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响应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响应人在响应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响应人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响应人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无效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十、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响应。**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十一、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成交结果及公示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三、成交通知书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十四、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5、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6、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7、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十五：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299号建设银行413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4-2号

十六、响应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部分（第六章、第八章及响应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第六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情况说明

- 1、本项目为常州大学全自动蛋白层析系统采购。
- 2、用于教学实验，分子酶，蛋白，纳米晶体的纯化之用。
- 3、运行环境
 - 3.1 温度：室温。
 - 3.2 相对湿度：20%-80%。
 - 3.3 电源：100-240V；频率：50/60HZ
 - 3.4 功率：300VA (MAX)

二、采购清单

快速蛋白纯化工艺优化工作站：1台（包括标配所有阀门和收集器的主机）

三、主要技术指标

1、系统

1.1 系统模块化设计，即插即用，方便升级。

2、输液泵

2.1 全自动柱塞泵，双泵四泵头，含自冲洗功能；

*2.2 双泵梯度运行模式：流速范围：0.001-25ml/min；

*2.3 双泵叠加运行模式(装柱模式)：流速范围 0.001 - 50ml/min；

2.4 压力范围：0 - 27.5MPa (4000 psi)；

2.5 流速重复性：条件：0.25 - 25 ml/min, < 3 MPa, 0.8 - 2 cP；

*2.6 流速准确度：±1.2%；

*2.7 流速精度：RSD<0.5%；

2.8 梯度精度：±0.5% @梯度流速范围：0.1-25ml/min；

*2.9 粘度：0.35-10 cp（流速大于 12.5ml/min 时，5cp）；

2.10 具有在线过滤器，防止细小微粒堵塞，保护层析柱和填料的安全，降低使用成本。

3、紫外检测器

3.1 DAD 紫外检测器

3.2 同时检测四个波长，波长在紫外范围（200-800nm）内任选；

*3.3 波长精度：1nm；

*3.4 波长重复性：0.5 nm；

*3.5 噪声： 4×10^{-5} AU (@254nm, 1S)；

*3.6 光纤传导，外置流通池，避免光源温度影响蛋白样品的活性；

*3.7 标准流通池：2mm 光径，2ul 流通池体积，8ul 总体积。

4、电导检测器

*4.1 检测范围：0.001mS/cm—999.9mS/cm；

*4.2 检测池体积：16ul；

4.3 电导精确度：±2%，实时自动检测，配置温度检测器，电脑利用校正因子做自动校正；

*4.4 电导率内置温度传感器。

5、温度检测器

5.1 温度范围：0 - 99℃；

*5.2 温度准确度：± 0.5℃ 在 4℃ - 50℃ 之间；

5.3 酸碱度 (pH) 检测器；

5.4 检测范围：0 - 14；

*5.5 精确度：±0.1@ 2 - 12pH。

6、酸碱度 (pH) 检测器

6.1 检测范围：0 - 14；

*6.2 精确度：±0.1@ 2 - 12pH。

7、流路

7.1 整个流路必须采用生物惰性材质 (PEEK, 红宝石, 蓝宝石等), 保持生物分子活性的亲水材料；

7.2 进样：可实现样品环 (小体积) 和输液泵 (大体积) 进样, 自动切换上样、进样和冲洗三个状态；

*7.3 柱位阀：支持 3 根层析柱, 支持层析柱 Bypass, 支持 Upflow, Downflow；

7.4 流动相选择：入口通道大于十二个。

8、混合器

8.1 混合腔体积：2ml (0.6ml、1.4ml、5 ml、10 ml、15ml (可选))；

*8.2 电动混合器, 在线溶液搅拌, 保证溶液梯度混合时的均匀性。混合器腔体方便更换；

8.3 在线过滤器：整合入混合池内，保护层析柱，防止细小微粒堵塞。

9、压力感应器：在线实时监测系统压力，保证系统、层析柱及工艺安全性。

10、柱架：固定层析柱。

11、系统保护

11.1 限压器

11.1.1 使系统保持一定压力，保证不同溶液梯度混合时不产生气泡；

*11.1.2 系统带有防 buffer 液自流功能，避免 buffer 液由于虹吸流干，提高小流速条件下的稳定性；

12、组分收集

12.1 方形 X、Y 轴移动方式收集，X 轴、Y 轴、Z 轴三维精确定位；

12.2 大体积收集：可自动连接 9 个大体积收集瓶；

12.3 小体积收集：

12.4 可根据体积，峰信号值及斜率自动收集 42 个以上组分；

12.5 50ml \geq 42

12.6 15ml \geq 120；

12.7 收集

12.7.1 时间：最大 10000 分钟

12.7.2 体积：最大 10L；

*12.7.3 有机溶剂：耐受；

*12.7.4 延迟体积（UV 检测器后端至收集器滴头位置）：可根据用户需求自行选择，延迟体积可通过软件自带功能计算出；

13、控制系统

13.1 配置品牌电脑与正版中文操作系统；

13.2 软件可在中文系统下流畅运行；

*13.3 方法编辑可以采用脚本编辑，方便工艺开发；

13.4 界面友好、智能编程、初学者可以在半天内独立操作；

13.5 自动记录，显示。保存所有操作；

*13.6 流路实时在现，实时监控和控制；

*13.7 支持 SQL Server 数据库，远程数据存储，可自动备份，保证数据安全性；

*13.8 符合 GMP/GLP, FDA 21 CFR Part11 要求；

14、多级用户管理模式；

14.1 电子签名；

14.2 仪器及数据操作记录跟踪；

14.3 自动数据处理和打印报告，并可修改报告模式；

14.4 即使手动运行的方法也可储存，便于实验后的查找；

14.5 各种模块之间可自由转换，即系统在运行时，可以同时进行方法编辑和结果处理。

四、验收及培训

（一）、验收前准备

1、签订仪器设备购置合同后，使用单位应预先安排或培训验收技术人员，熟悉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

2、验收小组应按照所购仪器设备的要求，做好验收的准备工作。如验收场所、电源、水源、工作台等。

3、对贵重仪器设备，验收小组应制定验收方案。如果安装、验收有困难，应邀请有关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协助安装、验收。

（二）、验收要求

1、外观检查：

1) 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是否标明：仪器编号、执行标准、出厂日期、生产厂家、接收单位，是否是生产厂原厂包装、有无拆封、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 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 根据合同，看标识是否有合同外生产厂家的产品。

4) 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数量验收：

1)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2)、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

3) 对照合同看商标，是否有三无产品、贴牌产品、非合同定购品牌产品。

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3、质量验收：

1) 质量验收采取全面验收测试。

- 2)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 3) 对照仪器说明和磋商参数, 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 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 4)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 应将详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五、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在质保期限内, 合同中所供货物和工作内容在操作规程内出现任何问题, 供应商负责无偿维修或更换; 质保期后, 供应商终生提供及时维修、维护服务。
- 2、供应商要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其技术承诺和售后服务的方法和方式。
- 3、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仪器设备的质保期至少为 12 个月 (从最终验收调试合格之日起算)。
- 4、供应商能提供长期优惠的维修服务, 维修响应时间 48 小时内。
- 5、设备试用后于保修期内, 由其设备本身质量引起的机械部件或电子元件故障, 需要更换的, 由供应商负责免费供应修缮或更换。
- 6、在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故障, 需要延长保修期限。同时故障备件供应商需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
- 7、售后回访: 供应方应定期进行回访, 解决设备运行当中可能出现的隐患, 排除潜在的故障, 使机组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 8、供应商应提供所有的技术指导、电话咨询、人员培训以及与设备相关的问题的解答等。
- 9、培训:

9.1 现场培训。在安装仪器的同时, 由仪器厂家专职维修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和讲解仪器内部构造、仪器维护保养以及简单的故障排除方法。仪器安装调试完毕后, 由工程师对用户进行不限人数现场培训或根据用户情况的延长操作培训时间, 直至用户技术人员会应用仪器完成整个分析检测工作。

9.2 现场回访培训。仪器厂家根据用户使用情况及需求, 不定期/仪器安装每过 1 年指定专职工程师对用户的使用情况进行提高培训, 帮助客户解决遇到的问题和项目开发, 并进行技术提高和方法开发等高级培训。

9.3 仪器厂家技术人员的不定期回访。这主要针对用户在实际应用中的问题进行指导, 并在现场进行再次提高培训。

9.4 此外，在使用过程中技术人员应与用户随时保持联系。可不断的咨询和探讨使用过程中的不确定之处，并交流使用体会和具体方法等，以增长使用技能、提高工作效率。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2) 合同签订后，仪器设备经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 仪器设备质保期满后且无问题，采购人退还供应商质保金（无息）。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合 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采购文件（编号：_____）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四、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等）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现场交付，需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五、包装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运输及装卸的需要。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损坏、丢失，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使用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六、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七、结算与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2) 合同签订后，仪器设备经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 仪器设备质保期满后且无问题，采购人退还供应商质保金（无息）。

八、质量保证

(1) 有合法的、经生产厂家认可的销售渠道，所提供的货物保证是全新原厂正品，代理的产品，且得到生产厂家提供的在中国大陆标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 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及现场操作培训。

(3) 设备免费质保期至少为12个月（从最终验收调试合格之日起算），终身维护。

乙方提供相关承诺书，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设备损坏，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4)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答复，一般48小时之内解决；若甲方有需求，7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若遇重大问题在一周内解决。

(5) 备品、备件：乙方有充足的常用备用零部件，能及时处理各种一般性故障，继续备品备件可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 乙方有一整套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流程，并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保证整个售后服务能及时全面地实施。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货款中扣除；延期超过_____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第八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素
投标报价	5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50$
技术参数及功能的符合性	40	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主要技术参数，得 40 分。带★项为主要指标，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项扣 5 分（带★参数须提供证明文件，评委根据技术性能指标进行打分）；其它参数和功能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每有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业绩	5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3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合同复印件装订在标书中，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综合实力	1	供应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软件安全证明及仪器软件支持 Window 10 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三者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 (2分)	2	在设备免费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多得2分。
售后服务 (2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技术培训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2分；内容较完整，较切实可行得1分，其他不得分。

第九章 格式附表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大学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_____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6、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服务费。

7、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总 计							

注：1. 响应总价为货物（或服务）到达招标人现场并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的费用（包括货款、运输费、基础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中）。

2. 表中未列出而供应商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供应商可增加列出，并计入“报价合计”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偏离表

设备名称或技术指标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将技术条款中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响应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九：

产品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产品质量保证如下：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小微企业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十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